



##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整體的監測和測量要求，是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一部份，以確保能適當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並達到環境目標和指標。

##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的所有重要環境因素、環境指引及方案。

##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第4.5.1章

EP-04 文件控制

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

EP-08 記錄控制

## 4.0 定義

- |               |             |
|---------------|-------------|
| EMR           | – 環境管理代表    |
| EMS Committee |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

## 5.0 職責

### 5.1 環境管理代表

環境管理代表應與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制定環境監測的要求及合規性評價，並肩負全責，確保本程序的監測規定得以落實執行。

### 5.2 職能 / 部門主管

職能 / 部門主管應確保員工能遵循與組別有關的運行控制程序 / 指引，所有監測要求妥善執行，並把各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 6.0 程序

### 6.1 環境管理代表應建立以下監測基準，如有需要，可徵詢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及相關的職能 / 部門主管的意見：

- 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方案的進度；
- 運行控制程序中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的成效，包括控制及監測承判商的環境績效(參考相關環境指引)；以及
- 符合有關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6.2 監測基準應包括監測 / 測量次數、方法、職責及應保存的記錄或報告。監測基準應作

記錄或融入各項運行控制程序(參考相關環境指引)。職能 / 部門主管應確保監測要求得以落實執行，並把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 6.3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約每三個月一次)並保存記錄，以便：
- 討論及評審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有關方案的進度；
  - 評審監測資料(例如：檢查清單)，查看監測及運行控制程序是否適當地實行；
  - 評審資料，評價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第4.5.2.1節)和和其他要求(第4.5.2.2節)的遵守情況；以及
  - 檢討不符合環保事宜，及其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6.4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職能 / 部門主管應調查不符合事宜的起因，並建立適當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應由職能 / 部門主管核實及由環境管理代表通過(見EP-07)。
- 6.5 評審及修訂監測基準，應按照法律要求的更改，以及因持續改進環境績效而引致的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實際情況。
- 6.6 當有需要時，應清楚列明調整測量儀器的定義，包括調整方法、調整次數、驗收標準和負責員工。
- 6.7 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應(保存結果的記錄)定期評價對其他要求的遵守的情況，並在管理評審分別進行評價。

## 7.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監測計劃 (EF-EP06-01)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會議記錄 (參照環境管理代表所保存的定期會議記錄)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目標、指標和方案的進度與成效記錄(參照相關負責人員)	各方案負責人	三年
廠房環境檢查表(EF-EP06-02)	工場經理 /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 8.0 附錄

附錄一：監測計劃(EF-EP06-01)

附錄二：廠房環境檢查表(EF-EP06-02)

## 監測計劃

編號	事項	負責人	次數	機制
1.	環境因素登記表	環境管理代表	每年一次或 有需要時	參照EP-01及填妥EF-EI10-1表格
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環境管理代表	每三個月	參照EP-02及LR-01， 檢視最新的法律條文 及作出修訂
3.	目標、指標和方案之績效	環境管理系統 委員會	每三個月	參照EM-01及討論目 標與指標的進展
4.	法律守規性	環境管理代表/ 部門經理	每月一次	檢討及確定管理系統 已符合法例之要求(詳 情參照LR-01)；及需 在管理層檢討會議中 討論
5.	應急準備及應變	環境管理代表	按時間表安 排	參照EP-05及填妥意 外演習報告 / 意外報 告
6.				
7.				
8.				
9.				
10.				
11.				

檢查員

日期

簽署

批核人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0- 嚴重不符合事宜，需要填寫糾正措施報告
- 1- 不滿意，但已立即作出改善，並接受其改善
- 2- 滿意

注意：請參加EI-03-10內訂立的要求

檢查事項	0	1	2	不適用	評語 / 跟進
<b>廢物管理</b>					
1. 固體廢物已被分隔開及適當地收集?					
2. 固體廢物被存放於指定地點、清楚標適及密封?					
3. 保存廢物處置記錄?					
<b>空氣污染控制</b>					
4. 當不使用時，電鍍池是否蓋好?					
5. 通風系統 / 空氣污染防治系統適當地保養及狀態良好?					
6. 是否有不正常之煙冒 / 氣味?					
<b>水污染控制</b>					
7. 廢水處理廠是否正當操作及狀態良好?					
8. 廢水監測是否適當地執行及保存有關記錄?					
<b>噪音污染控制</b>					
9. 是否有不正常之噪音從設備及操作過程中發出?					
10. 是否有適當地進行控制和記錄?					
<b>土壤污染控制</b>					
11. 有否預防土壤污染的措施?					
<b>資源保護</b>					
12. 當不使用時，水龍頭有否漏水或滴水?					
13. 當不使用時，有否關掉所有電器用品?					
14. 電鍍池的溫度是否正常?					
<b>處理及貯存化學品</b>					
15. 化學物品是否清楚標識及適當地存放?					
16. 化學品泄漏工具套裝是否保養良好?					

# 廠房環境檢查表

檢查事項	0	1	2	不適用	評語 / 跟進
17. 化學廢物有否存放在指定容器及地方? 並狀態良好?					
18. 化學廢物是否適當地標識?					
其他：					

標識